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071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民事請求人：陳秀琴。

第一民事被請求人：翁志紅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二民事被請求人：林新禮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科技路8號世龍新家園1門205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三民事被請求人：陸添森。

第四民事被請求人：孫浩。

第五民事被請求人：姚榮清。

---茲由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通知第一及二民事被請求人**翁志紅**及**林新禮**在上述刑事案件內提起附帶的民事賠償請求進行答辯，請求金額為1,400,000.00港元(壹佰肆拾萬港元)以及相關利息。第一及二民事被請求人**翁志紅**及**林新禮**可自公示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期間內作出答辯；如不作答辯，不引致對民事賠償請求的事實的自認。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起訴狀複本存放第一刑事法庭，第一及二民事被請求人**翁志紅**及**林新禮**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庭提取。-----

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2025年12月19日

法官

葉少芬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許永榮